

新 一 生 醫 事

終身醫療保險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新 一 生 醫 事 終 身 醫 療 保 險

商品文號：106.10.02 康健(商)字第10600000600號函備查

109.01.01按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
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手術慰問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實收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醫療保障 再升級

104年國人平均餘命為80.2歲，
繼續創歷年新高
國人平均每年醫療費用約4.4萬元，
一輩子至少需要350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4年醫療統計年報
內政部主計處國人平均餘命統計



終身陪伴

0~60歲皆可投保，繳費20年，終身有保障。



意外住院給付升級50%

因意外傷害住院，加碼保額50%，貼心補足醫療支出。



3600倍醫療帳戶

終身擁有最高3600倍醫療保障。



保障不中斷

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導致一至六級失能，可豁免保險費。



術後療養最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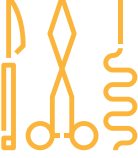


治療期間無論門診或住院接受手術，另外給付定額手術慰問保險金，術後療養最安心。



無理賠增額最高加倍給付

針對住院診療、手術治療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最高增額100%。

給付項目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保險金額1.5倍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365天) 註1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另給付保險金額0.5倍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傷害住院最高180天)	
	加護病房保險金 註2	另給付保險金額2倍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180天)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註2	另給付保險金額4倍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180天)	
	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10倍X手術項目給付比例 (5%-300%)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註3	保險金額10倍X給付比例 (10%-20%)	
		傷口大小	給付比例
	5至10公分(不含)	10%	
	大於10公分(含)	20%	
	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4	保險金額3倍(不分住院或門診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註5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10年	50%
		10年(含)以上	100%
	實收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6	身故年齡<16歲：實收保險費退還	
		身故年齡≥16歲：所繳保險費總和x115%-已申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所繳保險費總和x115%-已申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導致1~6級失能	

註1：不包含日間住院/日間留院，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90天為限。

註2：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康健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註3：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4：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5：醫療保障3,600倍不包含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註6：(1)實收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2)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

(3)已申領保險金包含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投保範例說明

康先生投保康健人壽新一生醫事終身醫療保險，保險金額1,000元，於保單年度第5年又6個月時接受腹腔鏡膽囊切除術(手術比例80%)，此次療程共計住院8天，且為首次申請理賠，請問康先生此次可以申領多少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	12,000元(1,000 x 150% x 8天)
手術醫療保險金	8,000元 (1,000 x 10 x 手術比例80%)
手術慰問保險金	3,000元 (1,000 x 3倍)
可申請理賠金總額	12,000元+8,000元+3,000元=23,000元



康先生為首次申請理賠，其無理賠紀錄期間為**5年又6個月**，增額比率為**50%**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23,000元 x 50%=11,500元
實際申請理賠金總額	23,000元+11,500元= 34,500元



承上例

康先生於5個月後（保單年度第5年又11個月）時，因重大車禍住進加護病房7天，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斷肢再接手術治療(手術比例180%)，術後又住了一般病房3天，請問康先生可申領多少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	15,000元 (1,000 x 150% x 10天)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0元 (1,000 x 50% x 10天)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14,000元 (1,000 x 200% x 7天)
手術醫療保險金	18,000元 (1,000 x 10 x 手術比例180%)
手術慰問保險金	3,000元 (1,000 x 3)
可申請理賠金總額	15,000元+5,000元+14,000元+18,000元+3,000元=55,000元



因為於同一保單年度，依然適用無理賠紀錄增額給付**50%**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55,000元 x 50% =27,500元
實際申請理賠金總額	55,000元+27,500元= 82,500元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60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00元 最高投保金額：3,000元
繳費年期	20年		
保障期間	終身(保險年齡111歲滿期)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保險金額100元

幣別：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239	1,275	13	1,434	1,422	26	1,742	1,680	39	2,180	1,931	52	3,306	2,593
1	1,253	1,283	14	1,461	1,436	27	1,779	1,710	40	2,200	1,951	53	3,471	2,694
2	1,266	1,292	15	1,487	1,450	28	1,815	1,739	41	2,266	1,961	54	3,635	2,796
3	1,280	1,300	16	1,505	1,464	29	1,852	1,769	42	2,332	1,970	55	3,800	2,897
4	1,293	1,309	17	1,524	1,492	30	1,889	1,799	43	2,398	1,980	56	4,080	3,118
5	1,307	1,317	18	1,542	1,521	31	1,931	1,810	44	2,464	1,989	57	4,360	3,338
6	1,312	1,327	19	1,561	1,549	32	1,973	1,820	45	2,530	1,999	58	4,640	3,559
7	1,320	1,342	20	1,579	1,577	33	2,016	1,831	46	2,619	2,077	59	4,920	3,779
8	1,336	1,354	21	1,604	1,592	34	2,058	1,841	47	2,709	2,155	60	5,200	4,000
9	1,345	1,367	22	1,629	1,606	35	2,100	1,852	48	2,798	2,234			
10	1,355	1,379	23	1,655	1,621	36	2,120	1,872	49	2,888	2,312			
11	1,381	1,393	24	1,680	1,635	37	2,140	1,892	50	2,977	2,390			
12	1,408	1,407	25	1,705	1,650	38	2,160	1,911	51	3,142	2,491			

<註> 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年繳總保費；季繳=0.262*年繳總保費；月繳=0.088*年繳總保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9%，最低2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康健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俾利消費者瞭解其權益。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號：02-6623-1688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免付費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011-709